

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影像诊断系统配套存储项目 合同编号：12N49873619620242802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致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项目编号：WZZC2024-J1-990482-JDZB

签订地点：梧州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影像诊断系统配套存储	H3C	UniStor CF2206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695000	695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元整（¥695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1年内生产的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并交付使用。地点：梧州市人民医院。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货物验收合格后、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叁年，质量保证期按整体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以成交供应商的实际响应文件为准)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乙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位置经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年内支付合同款（含税）的100%；【注：甲方在付款前，通知乙方提供经甲方核定的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符合税法规定），乙方未按时提供增值税发票导致支付延时，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一年内生产的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整体项目免费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过程中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双方开箱验货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如达不到甲方合同要求的详细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逾期完成项目，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 5、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7、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样本)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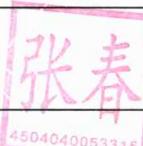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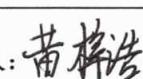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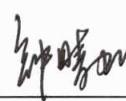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本项目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附件：（1）售后服务承诺；（2）货物配置清单。

甲方（章）：梧州市人民医院  2014年10月23日	乙方（章）：广西致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3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139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 2 号南宁万科大厦 C 座 2 层 201 房屋 A2-3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74-2826109	电话：19807717837
电子邮箱：wzsrmmycgb@126.com	电子邮箱：gxzhxxjs@163.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梧州恒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市民中心支行
账号：454060900018000053137	账号：45050111851800000884
邮政编码：543000	邮政编码：530499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一：

售后服务承诺

1、货物质量保证承诺

- (1) 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包装完好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保标准的原装（或非原厂）产品。
- (2) 我公司提供的货物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内的，获得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颁发的“CCC”认证证书。
- (3) 我公司提供的任何货物均享有厂家无差别保修服务。
- (4) 我公司提供的货物包括原厂配置的产品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有效的保修单证、软件、连接线和各项配件。
- (5) 所有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现场后才能拆封。
- (6) 我公司按采购人的计划安排，派出相关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并为采购人培训操作人员。

2、验收和培训承诺：

- (1) 我公司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在货物价格之内。
- (2) 在买方现场验收和培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 (3) 技术资料：我公司提供货物的货物安装、维修和使用手册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3、我公司售后服务具体方案实施

(1) 现场支持服务

我公司将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或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作出正确判断并提出解决方案，才能视为已经响应。如果不能通过电话支持服务和远程支持服务解决设备发生的技术故障，且经双方商议确认需要紧急进行现场支持的情况下，我们将派技术工程师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6 小时内修复，设备故障如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我方将提供备用机器顶替使用，保证客户系统的正常运行。

(2) 硬件维修服务

- 1) 在质保期内，承诺上门进行故障设备或零部件维修，对于无法现场修复

的设备或零部件，将由我们负责外送维修及修复后返回给用户，不向用户收取费用。

2) 如诊断为硬件故障，我们将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更换，并承诺尽力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 如果故障不能在 12 小时内排除，我们将提供同档次的代用设备或提供免费替换服务。

4) 如果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个小时内未作出响应，我们将愿意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电话咨询服务

1) 对采购人在使用设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我们提供专线电话 19807717837 咨询服务。

2) 服务内容包括：在日常维护过程中的操作性问题；设备运行的提示性问题；设备的功能及配置、组网特点、设备结构问题、产品的售后服务流程等事宜。

3) 我们将指定专业技术人员做为电话咨询服务员。

4) 电话服务号码如有更改，我们将至少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含传真）通知采购人。

5) 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咨询服务。

(4) 投诉管理服务

1) 设立客户投诉中心，提供投诉热线电话，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受理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投诉。

2) 保证投诉在一天内得到处理，并以书面形式（含传真）通知采购人。

(5) 保修年限、范围、保修条件

凡我公司提供的的设备，产品质量保质期按厂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在保修期内如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我公司负责保修、包换，质保期满后，本厂对易损部件优先、优惠，以成本价供应。本公司所提供的主体设备严格按标准生产制造，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本公司负责赔偿。

(6) 服务监督和回访

我们将在服务过程中建立不同的项目管理组，有序的投入到项目之中，并在每个环节均实施质量控制，有实施文档记录，保证系统实施过程中所有的细节均有案可查，做到项目实施过程可追溯。对于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将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对设备进行检测，以了解用户的应用情况，提高用户满意度。

我公司将委派工程师对用户的设备和系统进行例行检查，了解和核实设备和系统，形成维护文档。派出技术工程师或通过电话和 E-MAIL 联系采购单位的维护人员，进行技术交流和指导维护人员做例行检查，检查后提交设备现状评价及整改建议。例行技术检查包括三个方面：硬件系统、软件系统。

4、项目售后服务响应细则

1) 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我公司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我公司实际承诺执行。

2) 我公司明确承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3) 成交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我公司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我公司向制造商支付，我公司可视情况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4) 我公司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我公司提供售后服务的，我公司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5)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 质保期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我公司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收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致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3日

附件二：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1	影像诊断系统配套存储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UniStor CF2206	1 台	<p>1. ▲配置 2 个热插拔存储控制器, 每个存储阵列配置 2 颗通用存储处理器和 2 颗存储专用处理器 (ASIC 芯片), 共 4 颗存储处理器; 配置冗余电源;</p> <p>2. ▲配置 24GB 缓存, 存储系统掉电无需电池进行保护;</p> <p>3. ▲主机接口 8 个 16GbpsFC 主机接口/阵列, 配置 6 个 16Gb SFP+光模块;</p> <p>4. ▲存储控制柜支持 12LFF 硬盘, 本次扩容 2 个 2U 12LFF 存储硬盘扩展柜, 共计配置 36 块 16T HDD 硬盘;</p> <p>5. 同时支持 SSD、15K SAS、10K SAS 和 7.2K NL-SAS 硬盘, 支持硬盘混插; 最大支持 240 块 SFF 或者 120 块 LFF, 同时支持 SFF 和 LFF 扩展柜混扩;</p> <p>6. 支持 RAID 0/1/5/6/10/MSA DP+, 通过底层 Raid 虚拟化实现高速磁盘故障恢复;</p> <p>7. ▲采用高速多对多磁盘故障恢复方式, 提高恢复速度的同时, 可保证磁盘复期间应用的性能。无专用指定热备盘, 重建全局并发;</p> <p>8. 允许数据卷跨越同时最多 240 块硬盘, 无需进行线性 Raid 后空间再绑定;</p>	杭州

					<p>9. ▲支持智能写感知功能，通过写 I/O 分辨，将随机写 I/O 数据自动存储到性能层（SSD），将顺序写 I/O 数据存储到更加经济的标准层和归档层。提高数据存储介质选择的精准度，节约成本；</p> <p>10. ▲支持容错条带再平衡技术实现，当多盘故障且没有足够热备空间的情况下，实现条带保护层智能调整，保证数据的可用性；</p> <p>11. ▲支持配置智能健康检测功能，对存储的海量运行数据分析，分析引擎将收集常见故障特征，并对照存储最佳实践进行检查，给出存储的运行状态和修复调整建议，从而实现潜在故障的预测和预防；</p> <p>12. ▲为实现对多台存储设备进行监控管理，该设备须与现网 PACS 存储的智能存储管理平台无缝兼容，被智能存储管理平台统一纳管。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现网 PACS 存储智能存储管理平台（H3C CF 智能存储管理平台）原厂商的兼容性说明函。】</p> <p>13. ▲质保期 3 年。</p>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致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项目采购（货物、服务类）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影像诊断系统配套存储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4-J1-990482-JDZB

甲方（采购单位）：梧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成交/中标供应商）：广西致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维护医院正常医疗秩序，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容。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货物、服务类采购合同的验收、入库等制度，对采购内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和营业性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采购工作，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不得以围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投标，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参与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六、乙方指定黄梓浩作为授权代表对接业务。授权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对接。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如乙方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梧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139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广西致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

片区金龙路2号南宁万科大厦C座2

层201房屋A2-31

法定代表人：黄梓浩

经办人签名：钟晓军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19年10月23日

日期：2019年10月23日